

证券代码: 002260

证券简称: 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 2016-03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家钢	董事	因工作原因	王鑫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德奥通航	股票代码	0022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国辉	杨翔瑞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传真	0757-88374990	0757-88374990	
电话	0757-88374384	0757-88374384	
电子信箱	elecpro@elecpro.cn	elecpro@elecpro.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实施电器设备业务和通用航空业务双主业发展战略，在继续夯实电器设备业务的同时，并行发展通用航空业务，深耕轻型直升机(无人机)产业链，加大通用航空产业布局。目前，通用航空业务尚处于培育建设期，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小家电产品及商用智能厨房设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小家电业务，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主要有七大系列，分别是电饭煲系列、电烤炉系列、电煎板系列、电磁炉系列、空气改善器系列、蒸汽熨斗系列、电压力锅系列。公司以OEM/ODM/MDM模式为小家电品牌商提供模具制造、产品研发、生产及营销服务，立足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解决方案”，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小家电品牌商，亦同时利用多年的生产和业务经验，以ESA/OBM模式开拓国内市场。

通用航空业务方面，公司借助利好政策背景，积极把握发展机遇，深耕轻型直升机(无人机)生态产业链，全面布局通用航空产业。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国外、国内市场同步发展的通航合作平台，国际化的整体战略布局已初具成效。国外市场方面，公司通过收购或与标的公司合作等方式实现资源整合，为现有客户提供设计、生产、销售和运营维护一体化的服务，巩固现有市场的地位，在构筑自身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产业价值链的有效延伸并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提高公司的整体市场占有率。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和融资方面的优势与苏通科技产业园管委会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在南通的通航基地建设进度，尽快形成以南通为主，辐射国内主要地区的格局，满足国内潜在的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4,425,77 8.81	691,044,80 8.15	691,044,80 8.15	-5.30%	680,330,60 8.11	680,330,60 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1,654,47 0.06	33,128,076 .00	31,810,900 .48	-168.07%	20,067,253 .54	20,067,253 .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3,027,76	8,115,617.	6,798,441.	-438.72%	18,124,806	18,124,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	46	94		.53	.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7,544.82	25,827,111.63	21,274,177.05	-150.33%	29,625,244.22	29,625,24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210	0.120	-166.67%	0.130	0.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210	0.120	-166.67%	0.130	0.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9.77%	9.37%	-15.77%	6.09%	6.0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861,468,510.86	688,133,326.83	692,661,050.85	24.37%	492,907,789.25	492,907,78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7,565,788.44	351,298,950.06	353,530,948.61	-7.34%	332,750,961.55	332,750,961.5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297,044.68	149,583,047.51	216,839,063.68	168,706,62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70,000.69	-5,734,383.14	10,884,750.51	-13,234,83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26,652.22	-6,307,231.24	9,998,313.88	-13,192,19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1,637.87	4,008,090.44	67,668,093.11	-71,952,090.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3,27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7,232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梧桐 翔宇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4.66%	65,387,746	0	质押	65,339,746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易方 达国防军工 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24%	8,600,000	0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富国改革 动力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7%	8,400,000	0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富国 中证军工指 数分级证券	其他	2.69%	7,145,188	0			

投资基金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12%	5,610,000	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鼎宝对冲母基金	其他	1.94%	5,150,507	0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4,384,534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	3,999,928	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3,711,646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1.33%	3,5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佛山市南海伊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起人股东，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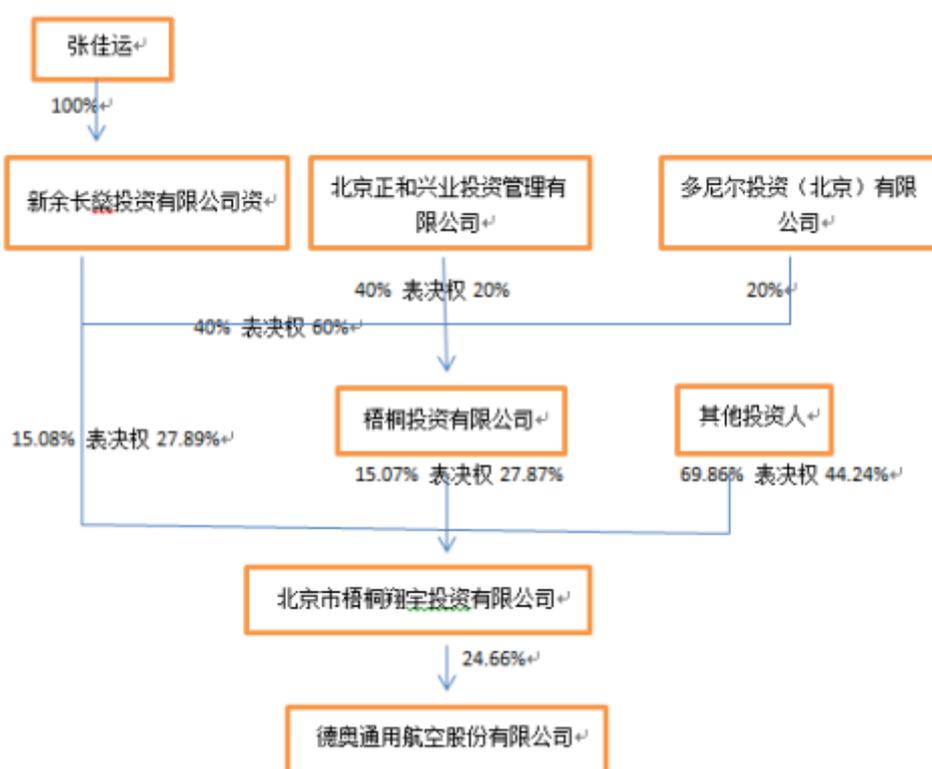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由电器设备业务和通用航空业务两部分组成，但通用航空业务尚处于培育期，未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盈利能力强的特点未能充分凸显，故公司业绩来源以电器设备为主。在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制造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内生产要素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面对行业景气度不高和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营业收入654,425,778.81元，同比下降5.3%；营业利润-27,711,967.23元，同比下降448.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654,470.06元，同比下降168.07%；其中，电器设备业务收入637,331,818.04元；通用航空业务收入17,093,960.77元。

2015年主要经营活动回顾

1、通用航空业务

(1) 签署开发委托合同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中奥公司委托南通斯太尔按照其总体要求及动力数据设计航空转子发动机。本合同的签署是公司在委托研发及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用航空细分业务模块的首次对接，是公司通航业务首笔订单，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品牌管理

公司通用航空事业群和电器事业群业务按照相关工作计划运营良好，公司2015年把品牌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之一紧抓不放，为理清和宣示公司不同业务板块的品牌标识，除一如既往、继续大力强化“伊立浦”品牌标识用于公司电器事业群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德奥”作为公司通用航空事业群的品牌识别度，以促进通用航空业务的拓展，公司2015年变更了注册名称，即：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奥通航股份有限公司”。

(3) 参加国际通用航空展

公司全资德国子公司Rotor Schmiede GmbH作为参展商，参加了2015年4月在德国举办的国际通用航空贸易博览会(AERO International)，本次航展展出了Rotor Schmiede GmbH新研发的共轴双旋翼直升机。VA115是目前已知世界上首架空机重量小于115KG的载人共轴直升机，在美国、俄罗斯等国家根据适航法规不需要适航取证，未来可在户外运动、警方巡逻等领域有广泛的实用性应用。

(4) 海外产业链布局

公司全资子公司Rotor Schmiede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60万欧元收购德国XtremeAir飞行器公司100%的股权。XtremeAir是德国著名的飞机制造商，主要是基于固定翼飞行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打产品XA 41 / 42已取得了包括欧洲EASA、美国FAA、中国CAAC等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型号合格证，企业拥有EASA的DOA（设计组织批准书, Design Organization Approval）和POA（生产组织批准书,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Approval）资质。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丰富和完善了现有的通用航空尤其是飞行器整机产业链，是公司通过国际并购打造核心竞争力的坚实一步，亦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

(5) 研发取得的进展

公司的德国全资子公司Rotor Schmiede GmbH正在进行中的单座共轴双旋翼直升机“VA115”研发项目取得了关键性进展。VA115共轴双旋翼超轻型单座直升机成功完成了试验大纲规定的全部地面试验和系留飞行试验，试验结果完全符合设计要求，达到了预期效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奥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研发的小型柴油活塞发动机“D18P-A”项目完成了首台样机的试制，并一次点火成功。D18P-A型发动机为公司航空重油发动机的技术研发提供了核心动力验证平台，该发动机的设计、生产和试验由德奥航空发动机公司自主完成，具有独立的自有知识产权。

(6) 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通用航空业务具有前期投资大、风险高、回报周期长等特点，在优势技术充分实现其价值之前，企业须持续投入。为加快实现公司通用航空的发展战略目标，扩充自身资本实力，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经过审慎的研判，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趋势等因素考虑，公司实施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为共轴双旋翼直升机优化研发项目、航空转子发动机优化研发项目、无人机运营服务项目、现代化产业基地建设等项目深入市场化的资金需求。

2、电器设备业务

(1) 优化管理体制，加强内控建设

2015年，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 提升质量管理，推进技术创新

2015年，公司继续贯彻落实全面质量管理思想，强调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生产环节的质量检验，不间断组织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管理评审，公司产品质量保持了稳定。同时，公司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新品的研发力度，积极研发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报告期内，实现22批次产品的量产或试产，获得了9项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与上年相比其他原因导致本年合并范围变动为3家，其中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公司本年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德奥科技，另减少合并单位2家，原因为公司本年解散两家子公司MEUS和DEM。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XtremeAir于2005年11月30日成立，原股东为Heilpark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3月进入破产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RSM参与破产竞标并最终于360万欧元价格从破产管理人处受让XtremeAir100%股权。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14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伊立浦投资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梧桐投资签订R30共轴双旋翼直升机资产包购买协议，其中包括 Rotorfly有限责任公司99.99%的股权，作价348.79万元。2015年2月本公司支付240万元股权款，故将支付大部分款项的时间2015年2月作为合并日确定的依据。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万元）	-1,200	至	0
2015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1,357		

利润（万元）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期通航板块财政补贴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家钢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